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了董事薪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监管规则及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税前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薪酬
1	原惠明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7.5
2	曹敏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4.85
3	李嘉俊	董事	现任	30.68
4	谈昭昉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24.93
5	马晓红	职工董事	现任	19.62
6	张春景	独立董事	现任	2.5
7	刘和	独立董事	现任	6
8	万梁浩	独立董事	现任	6
9	黄莹	财务总监	现任	30.69
10	席晨超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7.71
11	缪春晓	董事	离任	19.78
12	李专元	独立董事	离任	3.5
13	邱成彬	副总经理	离任	17.74
14	施锦伟	副总经理	离任	17.95
15	周万里	副总经理	离任	17.97
16	徐鸿皓	董事会秘书	离任	13.28

注：

1、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换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2、曹敏伟先生、张春景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2025年8月至12月；

3、席晨超先生、李专元先生、邱成彬先生、施锦伟先生、周万里先生、徐鸿皓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2025年1月至7月；

4、缪春晓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2025年1月至11月；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每人每年6万元；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

（2）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是固定报酬，主要根据行业水平、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绩效挂钩，根据绩效评价确定，绩效评价的经济指标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公司应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兼任高管的董事，按高管职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4）公司董事的津贴、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改聘、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是固定报酬，主要根据行业水平、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绩效挂钩，根据绩效评价确定，绩效评价的经济指标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公司应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按公司《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执行。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实施；

（2）兼任董事的高管，不领董事津贴；兼任多个岗位的高管，只能按单一岗位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改聘、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全体委员，全部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监管规则及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席惠明、浦建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9	东珠生态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9:00-17:0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邮编：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2,509,659.36元。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4,460,96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9,286,558.41	-630,123,369.43	-314,599,799.6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2,509,659.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60,9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74,669,909.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60,9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因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故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立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号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685,581,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中集团	股票代码	300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国	冯禹淇	
办公地址	保定市蓬池区七一东路948号立中大厦	保定市蓬池区七一东路948号立中大厦	
传真	0312-5806515	0312-5806515	
电话	0312-5806816	0312-5806816	
电子信箱	lizhiguo@stnm.com.cn	fengyuqi@stn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铝基功能中间合金、再生铸造铝合金和铝合金车轮三大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铝基功能中间合金、再生铸造铝合金所属行业为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铝合金车轮所属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铝基功能中间合金行业情况

铝基功能中间合金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的重要添加剂，其整体市场消费量走势与铝加工产业整体发展增速高度正相关。2025年，铝基功能中间合金直面铝加工结构分化、外贸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整体呈现高端需求领跑、政策导向清晰、绿色转型提速、头部集中度提升的态势，逐步摆脱低端同质化竞争，成为铝产业链高附加值核心细分行业，稳步向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下游铝材产业结构分化，直接带动铝基功能中间合金需求结构性调整。我国家统计局官方数据，2025年我国铝材全年累计产量6,750.4万吨，同比微降0.2%，行业进入存量优化阶段，细分领域需求差异较大。2025年，工信部等十部门印发《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明确铝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主线，其中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高端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动高端铝材产量大幅增长、催生高性能、定制化铝基功能中间合金的刚需，成为行业核心增长动力；而房地产市场持续深度调整，传统建筑铝材产销量大幅萎缩，拖累普通配套铝基功能中间合金需求走低。外贸层面，2025年我国未锻轧铝及铝材累计出口613.4万吨，同比下降8.0%，较上年减少约53万吨，贸易结构加速向加工贸易转型，出口承压倒逼铝材企业产品升级，进一步推高高品质铝基功能中间合金需求。

成本波动、绿色转型成为行业核心考验，电解铝、氟盐等上游原材料价格频繁波动，全球低碳政策趋严，ASI(全球铝业管理倡议)可持续标准普及，叠加外贸不确定性加剧，市场对低碳高性能产品需求持续提升，行业门槛不断抬高，中小低端产能加速出清，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公司作为全球规模最大、品类最全的铝基功能中间合金企业之一，紧抓政策与行业转型机遇，依托海外并购+自主研发实现技术国际领先，率先通过ASI认证，凭借核心技术、规模与可持续发展优势，稳居行业领先，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先机。

铝基功能中间行业除了聚焦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成本波动和绿色转型也成为核心考验，2025年电解铝、氟盐等上游关键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全球低碳政策趋严，ASI可持续标准普及，市场对高性能、低成本、低碳铝基功能中间合金的需求持续提升，叠加外贸不确定性加剧，行业竞争门槛持续抬高，中小低端产能逐步出清，资源加速向头部企业集中。公司作为全球铝基功能中间合金行业中规模最大、产品种类齐全的企业之一，紧抓政策与行业转型机遇，依托海外并购+自主研发实现技术国际领先，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能资源配置，践行可持续发展，率先通过ASI认证，持续贯彻和履行铝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责任，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再生铝铸造铝合金行业

2025年以来，国家层面持续深化循环经济发展与“双碳”战略落地，再生铝行业政策支撑体系持续完善、市场机制不断健全、产业格局加速优化，整体迈入高质量规范化发展新阶段。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明确聚焦再生铝资源规范回收、精细化分选与高值化利用，为行业发展划定清晰方向，提供坚实政策保障；2025年6月，我国首个再生金属商品——铸造铝合金期货及期权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进一步完善铝产品全品类期货市场体系，有效补齐行业定价与风险管理短板，全面推动再生铝产业朝着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方向提速发展；与此同时，国家级资源循环回收平台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推进行业并购重组与资源整合，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逐步摆脱零散粗放的发展模式，形成“正规化、市场化、头部化”的良性竞争格局，优质龙头企业的核心优势持续凸显。

产业规模与发展质效同步提升，2025年我国再生铝产量达1,160万吨，超额完成《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设定的1,150万吨年度产量目标，占全国铝总产量比例提升至20.8%，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再上新台阶。国内日废铝回收量稳步增长，成为再生铝原料供应的核心支撑，叠加多元原料渠道协同发力，原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同时，再生铝应用场景不断拓宽，逐步从传统应用领域加速向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光伏储能等高端制造领域延伸布局，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占比持续攀升，产业结构持续向价值链高端优化。

下游需求端增长动能强劲，汽车轻量化趋势深化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成为拉动再生铝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2025年国内汽车用铝量持续攀升，其中新能源汽车对高性能再生铸造铝合金需求尤为旺盛，相关用铝量增速突破20%，根据行业趋势预测，2030年我国汽车用铝量有望突破910万吨，高性能再生铸造铝合金的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为行业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再生铸造铝合金企业之一，深耕行业四十余年，积累了深厚的产业底蕴与技术优势，依托全球化产能布局构建起国内外废铝资源双循环供应体系，有效保障原料稳定供应；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成功突破再生铝保级利用、杂质精准控制等多项行业核心技术难题，产品性能与品质稳居行业前列。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聚焦高端产品研发创新，稳步推进绿电替代与生产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不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全力助力我国再生铝产业高质量发展。

3、汽车铝合金车轮行业

2025年汽车铝合金车轮行业整体保持稳健运行态势，行业发展依托下游整车行业需求支撑，同时叠加汽车轻量化政策落地与电动化转型双重驱动，市场供需结构持续优化。从需求端来看，2025年全球整车市场稳步复苏，全年新车销量达9647万辆，同比实现平稳增长。中国地区全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17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47.9%，成为拉动整车市场增长的核心引擎，并直接带动配套轻量化零部件的需求升级。

2025年汽车轻量化仍是行业核心发展主线，铝合金车轮相较传统钢制车轮20%-30%的减重优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尤为凸显，既能有效降低整车能耗，适配新能源汽车续航提升需求，也能契合传统燃油乘用车燃油经济性升级要求，年内乘用车领域铝合金车轮渗透率持续提升，叠加整车市场大尺寸、个性化车型消费占比提升，直接带动18寸以上大尺寸、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需求大幅增长，同时汽车售后及个性化改装市场稳步扩容，成为2025年行业需求的重要补充。同时，国内“双碳”战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持续深化，欧盟碳足迹、碳关税等海外环保政策对低碳绿色铝合金车轮的需求持续增强，加速推进铝合金车轮行业低碳、绿色制造的技术转型升级。

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国内铝合金车轮行业在OEM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高端化、定制化、绿色化成为竞争核心，轻量化工艺与全球化产能布局成为企业核心壁垒。国内头部企业凭借规模化产能、稳定的整车厂配套资源及成熟工艺体系，占据国内及全球主要市场份额，与国际知名品牌形成稳定竞争格局，行业内中小车产企业受原材料成本、技术研发及客户渠道约束，生存空间持续收窄，行业资源整合与优胜劣汰节奏加快。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铝合金车轮生产商之一，专注绿色、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是行业内拥有从铝合金材料研发制造、模具研发制造、工装设备研究制造到车轮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研发、数字信息化应用为一体的生产企业。公司产能规模领先、全球供应链体系完善，依托在再生铝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优势，构建起低碳绿色铝合金车轮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汽车转向节、电机壳等铝合金零部件业务，多品类布局精准适配汽车产业轻量化、新能源化发展趋势。领先的技术实力和质量水平使公司的铝合金车轮产品获得了全球主流汽车制造企业的高度认可和长期信赖。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铝基功能中间合金、再生铸造铝合金和铝合金车轮三大业务，是行业内拥有熔炼设备和车轮模具研发制造、再生铝资源回收利用、再生铸造铝合金研发制造、铝基功能中间合金研发制造、汽车铝合金车轮及轻量化底盘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公司。

1、铝基功能中间合金业务

铝基功能中间合金主要包括金属晶粒细化剂、金相变质剂、元素添加剂、金属净化剂4大类功能中间合金和航空航天级特种中间合金等420多种。其中，公司生产的高端晶粒细化剂产品性能表现优异、品质更加稳定，可以达到比标准晶粒细化剂产品低70%的添加率，能够有效减少与夹杂物有关的缺陷发生率，满足了高端铝材关于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的市场需求；航空航天级特种中间合金产品能够满足航空航天级钛合金和高温合金对中间合金的高品质要求，部分产品已实现国产化替代，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中间合金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电力电器、消费电子、工业铝型材、食品医药包装等中高端铝加工行业领域。销售网络遍及中国、欧洲、北美、南美、日本、韩国、中东以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2、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业务

公司是国内再生铸造铝合金生产头部企业，拥有强大的再生铝处理和使用能力、专业规范的再生铝回收体系与预处理平台，具备领先的产能规模，完善的全国产业布局和贴近用户的铝液直供优势，在再生铝合金低碳制造、新材料研发及轻量化应用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公司再生铸造铝合金业务布局覆盖国内主要汽车及高端制造产业集群，并延伸至海外市场，生产基地分布于河北保定、秦皇岛、天津、长春、烟台、滨州、扬州、扬中、武汉、广东增城、清远、六安、重庆、泰国等地。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产品主要以废铝、电解铝、工业硅、电解铜、金属镁、金属钛、金属锰、中间合金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牌号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铝合金铸棒等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通信电子、电家、高端装备等领域的铝合金铸造件和压铸件。在新材料研发方面，公司研发生产的一体化压铸免热处理合金、再生铝低碳A356合金、可钎焊铸造合金、高导电和高导热等铝合金材料实现了行业技术引领，为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铝合金车轮业务

公司致力于高端汽车铝合金车轮及轻量化底盘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以专业、稳定、高效的经营团队为指导，完整的技术链条和低压铸造、铸造旋压、固态锻造、差压铸造四大成型技术为依托，为全球知名整车厂商和零售商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客户遍布北美、南美、欧洲、韩国、日本等20多个国家及地区，在国际市场上积累了较高的信誉，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依托稳定的整车客户资源，积极推进“以铝代钢”的汽车轻量化底盘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目前已量产转向节、卡钳、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等多款铝合金铸锻结构件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实力。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的合同、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中的原材料需求报至采购部门。公司对每种原材料都设有安全库存，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解铝和再生铝：①电解铝市场价格透明，公司与供应商通常以协商议价的方式签署合同，采购价格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市场价格。此外，公司对部分原材料价格进行锁定，应对价格波动风险。②公司对外采购的再生铝因质量、种类、价格参差不齐，公司收购时根据成分、种类、形状、洁净度、出成率实验等综合情况再参考各地再生铝及铝合金市场报价，一般是按照电解铝市场价格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公司对关键物料和重要物料实行100%来料检验，对非关键物料，实行来料抽检。关键物料和重要物料从供应商选择、物料认定、合同履行、日常管理等方面，均采用了标准化、系统化，多层质量控制的采购模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体系、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与之紧密结合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物流保证体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质量标准、交货日期，结合实际情况，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生产部门定期对生产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针对生产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协调销售部门、采购部门、技术部门召开生产协调会，解决问题。

3、销售模式

公司铝基功能中间合金的销售需要以技术服务为支撑，公司的销售系统不仅为客户提供日常工艺及质量维护服务，而且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服务，协助设计满足其要求的产品方案和技术支持。公司通过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使双方的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加深。

公司的铸造铝合金材料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向客户销售铸造铝合金锭(液)和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加工铸造铝合金收取加工费两种模式，在直接向客户销售铝合金锭(液)业务中，根据产品种类、元素成分、生产工艺技术进行议价销售；在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加工铸造铝合金业务中，公司根据接收的原材料实际情况、工艺难易程度与客户协商确定加工费金额。

公司铝合金车轮OEM市场销售模式为直接向汽车厂提供铝合金车轮产品，公司在成为汽车厂潜在供应商后可参与项目报价，获得项目授予后，通过与汽车厂共同合作开发新产品或根据汽车厂提供的图纸和样轮进行设计制作的方式完成产品设计，以及后续的样品试做和订单交付。公司铝合金车轮AM市场主要采取零售商方式销售。公司经过考察，选择零售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选择条件是零售商在当地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覆盖范围较广的客户群体和较大份额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向零售商供应指定品牌产品或提供自主品牌产品并与零售商签署框架性供货协议，获得零售商订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3,900,860,956.93	21,426,082,559.42	11.55%	18,720,346,5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10,251,346.49	7,250,908,159.51	24.26%	6,658,468,914.7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2,124,129,119.98	27,246,366,815.81	17.90%	23,364,864,80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878,524.93	707,115,682.98	25.28%	605,553,0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423,436.10	607,679,251.90	31.72%	518,993,30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29,404.15	-444,678,073.41	185.26%	961,158,42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1.12	24.11%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09	27.52%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10.15%	1.28%	9.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83,363,169.55	7,260,024,156.22	8,477,755,783.42	9,202,986,0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46,837.42	239,342,207.18	224,138,074.57	260,451,40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569,362.77	221,937,498.94	200,097,357.92	240,819,2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69,434.72	200,044,269.29	-238,624,170.83	596,378,740.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2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2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5%	227,971,910.00	227,971,910.00	不适用	0.00
臧永兴	境内自然人	4.50%	30,858,300.00	30,858,300.00	不适用	0.00
臧永建	境内自然人	4.50%	30,857,605.00	30,857,605.00	不适用	0.00
臧娜	境内自然人	4.50%	30,857,600.00	30,857,600.00	质押	3,135,900.00
臧亚坤	境内自然人	4.50%	30,857,600.00	30,857,600.00	不适用	0.00
臧立国	境内自然人	3.77%	25,873,540.00	25,873,540.00	不适用	0.00
臧永和	境内自然人	2.98%	20,448,400.00	20,448,400.00	不适用	0.00
臧永奕	境内自然人	2.98%	20,448,400.00	20,448,40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